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
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后,认为:

一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二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,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,也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。

(下接签字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
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刘若鹏： _____

赵治亚： _____

张洋洋： _____

栾琳： _____

季春霖： _____

俞明俏： _____

莎琳： _____

姚远： _____

韩建春： _____

监事签字：

周阳： _____

王今金： _____

张铮铮： _____

高管签字：

赵治亚： _____

张洋洋： _____

2020 年 4 月 29 日